

02
03 上訴人 吳春進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被上訴人 和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張展溢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
11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上訴駁回。

14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
17 之程式。

18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19 國114年12月1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
20 裁定業於同年月8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21 稽。

22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23 單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
24 駁回。

25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
26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3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王薇亭